



【合梯作業要當心，輕忽散漫使不得】

一、概況

合梯具輕便、好移動、易取得特性，各行各業及住家進行各種簡易修繕、清潔、拿取物品等作業經常使用合梯，幾乎隨處可見，但也因為使用方便，容易被人忽略其危害風險，工作場所使用合梯不當致人非死即傷新聞案例不斷，勞動部訂定「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」並公布網站，期雇主及勞工使用合梯作業前，應瞭解安全的作業方式，避免災害發生。

二、災害預防對策

提醒雇主及勞工朋友合梯作業前，應使用符合安全規定之合梯及依循安全原則使用合梯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1.合梯之兩梯腳間應採用堅固之繫材扣牢，並應有踏板寬度在 5 公分以上之安全梯面。
- 2.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。
- 3.使用合梯作業，合梯之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。
- 4.不得使用合梯作為上下設備。
- 5.嚴禁利用合梯兩梯腳開合方式從事橫向移動。
- 6.一人於合梯上從事作業時，建議另一人於梯旁監護及協助，增加施工作業安全性，避免合梯傾倒或人員墜落。
- 7.合梯作業時勞工應以跨坐頂板作業為原則，絕不可站於頂板上作業。

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
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職安快訊

三、高市勞檢處呼籲：

過去發生多起不當使用合梯造成人員墜落致死事故，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規定，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，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，呼籲雇主應於「作業前」重新檢視及評估勞動場所作業環境，選擇適當的防護設備及措施，並加強作業人員勤前教育，務必使其了解自身危害風險。

服務資訊

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機：07-733-6959

網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勞動統計及規劃科 分機：轉 601~609 傳真：07-733-4994
